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 201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1 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对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三、关于公司《201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关于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了完善，并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

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聘任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在财务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中，能够独立、客观、公允的进行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各项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因此，同意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新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56,720,000.00 元投资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173,535,638.64 元和自有资金 40,184,361.36 元投资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的建设，投资方式为向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上述项目投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发展壮大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投资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和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

七、关于调整和确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调整和确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体现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约束与激励并重的原则，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高管提升工作效率，保证和提高公司经

营效益，该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执行该方案。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武希彦 刘洪渭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